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1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類招生事宜，制訂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- 一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 - 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四人組成。
 - 三、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：
- 一、審定本系招生簡章與招生名額。
 - 二、議定本系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三、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四、處理本系各項招生之申訴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本系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推派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出席人數應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擔任本系招生委員、試務委員應遵循迴避原則：
- 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考本系招生考試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二、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須提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